连江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办[2018]266号

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我局制定了《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江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24日

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连江县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具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如下：

（一）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强化责任。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促进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

回应公众关切；

（三）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一、公开的主体

政府预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财政部门应主动、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等。

部门预决算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各单位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均应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指导和督促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须同时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公开的时间

（一）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各部门应当在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相关文件印发后20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三、公开的方式

自2017 年起，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的，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原则，县财政预决算由县财政局公开，县部门预决算由各部门公开，乡镇财政预决算由乡镇人民政府公开，“三公”经费由各公开单位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依申请公开的事项，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公开的内容

（一）政府预决算

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六张报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同时，应当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包括预算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分项数额（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分项金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四张报表：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两张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两张报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各部门应当完整公开政府预决算报告。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二）部门预决算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三张报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五张报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4、各部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是指各部门各单位日常政府采购情况和年度政府采购总体情况。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

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是指各部门单位要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在部门决算中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4）“预算绩效”情况，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涉密事项管理

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部分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当加强研究预判，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

七、保障措施

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应当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逐步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推进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清理与预算公开工作不相适应的规定，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为公开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评价、排名，排名情况在系统内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曝光，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可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